表 7

寬鬆試驗	普通試驗	嚴格試驗	最嚴格試驗
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普通試驗： 1. 一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者。 2. 一批次在第一次檢查為附帶條件合格者。 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試驗時，樣品當中之不合格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 (Ac) 但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（Re）該批次判定為合格者。 3. 生產不規則或是停滯（適用寬鬆試驗者受驗間隔在六個月以上者）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自下一批次試驗可調整為應調整為寬鬆試驗： 1. 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，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。但是使用附表 5（適用生產數量少之普通試驗抽樣表）者則為 15 批次。 2. 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（符合前項但書者為 15 批次）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附表 7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。此時之累計比較以一般試驗樣品進行。 3. 生產穩定者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嚴格試驗： 1. 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，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如達附表 6 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。 該累計樣品數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之。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次時，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，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。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，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。 2. 第一次試驗時，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。	嚴格試驗者，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 3 批次時，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，並中止試驗，自下一批次試驗應調整為最嚴格試驗。 進行嚴格試驗者，連續 5 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。	勸導後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，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。 進行最嚴格試驗者，連續 5 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嚴格試驗。